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42號

原告 李淵楷  
訴訟代理人 葉鞠萱律師  
被告 精鏡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裴偉  
被告 張子菽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宋重和律師  
盧德聲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捌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移除刊登於鏡週刊網站，標題「名醫公公3000萬和解 許嘉容婚變宮鬥急轉彎」之報導（網址為[https://www.mirrormedia.mg/story/00000000ent023?utm\\_source=feed\\_related&utm\\_medium=line](https://www.mirrormedia.mg/story/00000000ent023?utm_source=feed_related&utm_medium=line)），並不得再利用網際網路或其他媒介散布該報導。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陸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捌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二)：被告精鏡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精鏡公司）應於鏡週刊內以1/4頁面篇幅及不小於20號字

01 體，刊登如附件一（卷第27頁）之澄清啟事1期；並以不小  
02 於20號字體，刊登如附件一之澄清啟事於鏡周刊網站首頁；  
03 並移除刊登如附件二（卷第29-33頁）於「鏡週刊」網站，  
04 標題「名醫公公3000萬和解 許嘉容婚變宮鬥急轉彎」，網  
05 址為[https://www.mirrormedia.mg/story/00000000ent023?](https://www.mirrormedia.mg/story/00000000ent023?utm_source=feed_related&utm_medium=line)  
06 [utm\\_source=feed\\_related&utm\\_medium=line](https://www.mirrormedia.mg/story/00000000ent023?utm_source=feed_related&utm_medium=line)，之報導等語  
07 （卷第7-8頁）。嗣原告具狀更正訴之聲明(二)：被告應連帶  
08 負擔原告下述刊登之費用：1.於鏡週刊內以1/4頁面篇幅及  
09 不小於20號字體，刊登「如再更正附件一之勝訴啟事」（卷  
10 第377頁）或「本件判決主文」為期1期；2.以不小於20號字  
11 體，刊登「如再更正附件一之勝訴啟事」或「本件判決主  
12 文」於鏡周刊網站首頁（網址為[https://www.mirrormedia.](https://www.mirrormedia.mg)  
13 [mg](https://www.mirrormedia.mg)）7日（下合稱系爭回復名譽處分）；訴之聲明(三)：被告  
14 應移除刊登如附件二於「鏡週刊」網站，標題「名醫公公30  
15 00萬和解 許嘉容婚變宮鬥急轉彎」之報導（貼文網址為[htt](https://www.mirrormedia.mg/story/00000000ent023?utm_source=feed_related&utm_medium=line)  
16 [tps://www.mirrormedia.mg/story/00000000ent023?utm\\_sou](https://www.mirrormedia.mg/story/00000000ent023?utm_source=feed_related&utm_medium=line)  
17 [rce=feed\\_related&utm\\_medium=line](https://www.mirrormedia.mg/story/00000000ent023?utm_source=feed_related&utm_medium=line)），並不得再利用網際  
18 網路或其他媒介散布前述該報導（卷第371-372頁）。係更  
19 正法律上陳述，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20 二、原告主張：被告張子菽為被告精鏡公司出版之鏡週刊記者，  
21 民國112年11月27日鏡週刊第374期刊登標題「名醫公公3000  
22 萬和解 許嘉容婚變宮鬥急轉彎」報導（下稱系爭報導），  
23 並發布於鏡週刊網站，內文記載：「許嘉容（本名許佳蓉）  
24 的名醫公公跳出來處理，不希望家醜繼續外揚，並協議要給  
25 許嘉容3,000萬元和解金」、「這起婚變之所以能順利落  
26 幕，主因是許嘉容手上掌握一些關鍵『證據』，加上男方家  
27 人不希望事件繼續擴大，最後和許嘉容談好條件，將會提供  
28 一筆高達3,000萬元的現金」等語。惟原告與許嘉容係協議  
29 分居而就夫妻剩餘財產進行結算金額達2,500萬元，原告係  
30 以婚姻存續間投資累積資產給付結算金額，並非由原告父親  
31 給付，亦非原告父親介入調解。系爭報導不實指稱許嘉容委

01 請徵信社跟監原告掌握證據，導致社會大眾錯誤評價原告有  
02 做損害家族名譽的壞事，造成原告名譽權受損。被告雖辯稱  
03 曾於112年11月24日向許嘉容查證，然無法證明通話內容，  
04 實則被告係於原告發函請求更正後，始聯繫許嘉容詢問原告  
05 之財務狀況及資金來源，意圖誘導許嘉容為不實供述，然經  
06 許嘉容釐清後被告仍拒絕更正及撤除系爭報導。被告張子菽  
07 未盡合理查證義務而為系爭報導，顯有惡意編纂不實內容之  
08 故意或違反鏡週刊新聞自律綱要第15條規定之過失；而被告  
09 精鏡公司僱用被告張子菽撰寫系爭報導，應就系爭報導不法  
10 侵害原告名譽權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  
11 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第188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規定  
12 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  
13 同）1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14 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連帶負擔系爭回復名譽處  
15 分費用；(三)被告應移除刊登如附件二於「鏡週刊」網站，標  
16 題「名醫公公3000萬和解 許嘉容婚變宮鬥急轉彎」之報導  
17 （貼文網址為[https://www.mirrormedia.mg/story/00000000ent023?utm\\_source=feed\\_related&utm\\_medium=line](https://www.mirrormedia.mg/story/00000000ent023?utm_source=feed_related&utm_medium=line)），  
18 並不得再利用網際網路或其他媒介散布前述貼文；(四)第一項  
19 聲明，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1 三、被告則以：被告張子菽於撰寫系爭報導前有向許嘉容以電話  
22 查證，被告張子菽已盡合理查證義務，且僅以「許嘉容手上  
23 掌握一些關鍵『證據』」含糊帶過，難認對原告名譽權有何  
24 侵害。系爭報導未指明原告父親為原告支付3,000萬元，縱  
25 認撰寫方式導致讀者誤解，惟事後電話訪問許嘉容亦經證實  
26 原告父親有給其紅包，以協助原告挽回婚姻，縱使系爭報導  
27 內容與事實未必全然相符，亦不能逕認被告有侵害原告名譽  
28 權之故意。許嘉容為頗具知名度女星，原告自身亦為投資界  
29 名人，系爭報導與公共利益相關，未侵害原告名譽權等語，  
30 資為答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31 四、得心證之理由：

01 查系爭報導經被告張子菽撰寫，於112年11月27日刊登鏡週  
02 刊網站及鏡週刊第374期，有鏡週刊網站（卷第47-51頁）及  
03 網頁體驗公證書（卷第55-127頁）、鏡週刊第374期（卷第3  
04 49-353頁）為憑，復為被告均無爭執，應堪認屬實。至原告  
05 主張系爭報導不法侵害原告名譽權，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  
06 前詞置辯，茲論述如下：

07 (一)被告張子菽撰寫系爭報導刊登在被告精鏡公司出版之鏡週刊  
08 第374期及鏡週刊網站，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原告  
09 請求被告連帶給付非財產上損害賠償部分：

10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1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12 任；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  
13 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  
14 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  
15 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  
16 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第  
17 188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名譽權旨在  
18 維護個人主體性及人格之完整性，為實現人性尊嚴所必要  
19 （最高法院99年度臺上字第1664號判決意旨參照）。按民法  
20 上名譽權有無受損害，應以社會上對個人評價是否貶損作為  
21 判斷之依據，苟其行為足以使他人在社會上之評價受到貶  
22 損，不論其為故意或過失，均可構成侵權行為，其行為不以  
23 廣佈於社會為必要，僅使第三人知悉其事，亦足當之（最高  
24 法院90年臺上字第646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行為人是否  
25 已盡合理查證義務，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為標準，就  
26 個案所涉名譽侵害之程度、與公共利益之關係、陳述事項之  
27 時效性、資料來源之可信度、查證成本、查證對象等因素綜  
28 合判斷之。公眾人物之言行如與公共議題或公益相關者，就  
29 其名譽權之保護，固應對言論自由作較大程度之退讓，並減  
30 輕行為人對於所陳述事實之合理查證義務，俾能健全民主政  
31 治正常發展，並達監督政府之目的；反之，若僅涉及公眾人

01 物私領域之事項，而與公共議題或公益無關者，殊無僅為他人  
02 人窺探隱私、閒論八卦之目的，而令其名譽權之保障退讓之  
03 理，於此情形，行為人應負之合理查證義務，即不應予以減  
04 輕（最高法院106年度臺上字第125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  
05 為兼顧個人名譽權之保護，倘新聞媒體工作者在報導前未加  
06 合理查證率予報導，或有明顯理由，足以懷疑消息之真實性  
07 或報導之正確性，而仍予報導，致其報導與事實不符，則難  
08 謂其無過失，如因此貶損他人之社會評價而不法侵害他人之  
09 名譽，即非得憑所述事實係出於其疑慮或推論遽指有阻卻違  
10 法事由，自應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101年  
11 度臺上字第545號判決意旨參照）。

12 2.查系爭報導標題為「名醫公公3,000萬和解 許嘉容婚變宮鬥  
13 急轉彎」，其內容包含「許嘉容的名醫公公跳出來處理，不  
14 希望家醜繼續外揚，並協議要給許嘉容3,000萬元和解  
15 金」、「這起婚變之所以能順利落幕，主因是許嘉容手上掌  
16 握一些關鍵『證據』，加上男方家人不希望事件繼續擴大，  
17 最後和許嘉容談好條件，將會提供一筆高達3,000萬元的現  
18 金」等語（卷第47-49、71-73、351-353頁）。依系爭報導  
19 上開標題及內容，讀者將產生因許嘉容握有不利原告證據，  
20 而由原告父親（許嘉容的名醫公公）出面提供3,000萬元予  
21 許佳蓉和解以挽救婚變，已明確傳遞係由原告父親出面提供  
22 鉅額和解金處理原告、許嘉容間婚變之訊息。徵諸系爭報導  
23 在鏡週刊網站讀者留言區經留有：「可能太渣了到處拈花惹  
24 草，然後被握有證據，擔心被爆料才花錢了事」、「名醫從  
25 病患身上撈了那麼多錢，結果養出了這麼一個敗子兒，還娶  
26 了這麼個通告咖的藝人，搞出了這麼一齣鬧劇，錢就因此就  
27 了了」、「驚動老爸爸付封口費，應該不是一般的出軌而已  
28 吧？男人外遇有什麼多奇怪的嗎？是吸毒？性侵？男同志？  
29 或者招惹到別人的女人？」、「婆家願花大筆封口費，想必  
30 男方一定犯了不名譽大錯」等情（卷第93-99頁），應足認  
31 系爭報導確已貶損社會上對原告評價而侵害原告之名譽權。

- 01 3.查原告係因與許嘉容合意改用夫妻分別財產制，原告乃給付  
02 夫妻剩餘財產分配金額約2,500萬元予許嘉容之情，有112年  
03 度家調字第153號調解筆錄（卷第53-54頁）為憑，足見系爭  
04 報導上開原告給付金錢予許嘉容之原因、具體數額及實際提  
05 供給付者，均與客觀事實不符，致系爭報導閱覽者產生原告  
06 犯錯及驚動老父處理婚變之敗家子印象，被告張子菽撰寫、  
07 被告精鏡公司出版之系爭報導確已不法侵害原告名譽權。是  
08 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第188條第1  
09 項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非財產上損害賠償，洵屬有據。
- 10 4.衡以原告與許嘉容間之婚姻狀態或原告財產狀態，均為私領  
11 域事項而與公共議題或公益無關，揆諸前揭說明，被告應負  
12 之合理查證義務，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為標準，不應  
13 予以減輕。被告主張於系爭報導前已盡合理查證義務，係以  
14 被告張子菽、許嘉容間之LINE通話及對話紀錄為證。惟查，  
15 被告所提出被告張子菽、許嘉容間LINE通話通話及對話紀錄  
16 時間為112年11月28日，有LINE通話通話及對話紀錄截圖  
17 （卷第205頁）為憑，足見該通話時間為系爭報導刊登後，  
18 縱通話內容為確認系爭報導內容之真實性，仍無從認定被告  
19 張子菽於系爭報導刊登前已盡合理查證義務，是被告所辯，  
20 洵屬無據，殊難採信。復參以被告提出被告張子菽、許嘉容  
21 間之LINE對話紀錄係以：（被告張子菽）他爸爸應該有幫你  
22 喬那個協議的費用吧，感覺他不想要你們離婚；（許嘉容）  
23 公公人很好，一直幫我們溝通，希望我們有一個完整的家對  
24 小孩的身心也比較健康；（被告張子菽）阿之前姐找徵信社  
25 後來真的拍到啥嗎；（許嘉容）你們鏡週刊可愛的說會安排  
26 排時間過去拍，但我沒有問細節等語（卷第167頁），足見  
27 上開LINE對話紀錄許嘉容顯未肯認其與原告間協議的費用係  
28 由原告之父（即許嘉容之公公）給付，且表示未過問鏡週刊  
29 拍攝細節，依上開LINE對話紀錄實無從證明被告張子菽有與  
30 許嘉容通話確認系爭報導內容之真實性，自無從為被告有利  
31 之認定。

01 5.按名譽被侵害者，關於非財產上之損害，加害人雖亦負賠償  
02 責任，但以相當之金額為限，民法第195條第1項定有明文，  
03 所謂相當，自應以實際加害情形與其名譽影響是否重大，及  
04 被害者之身分地位與加害人經濟狀況等關係定之（最高法院  
05 47年臺上字第1221號判決意旨參照）。慰撫金之賠償，其核  
06 給之標準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  
07 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臺上字第223號判決意旨參  
08 照）。查原告為研究所畢業，現以股票投資為業；被告精鏡  
09 公司為實收資本額11億3,500萬元之股份有限公司，被告張  
10 子菽為大學畢業，被告精鏡公司記者等情，業據兩造陳述在  
11 卷（本院卷第225頁），本院審酌系爭報導內容原告之社會  
12 評價受相當貶損，被告張子菽撰寫系爭報導刊登在被告精鏡  
13 公司出版之鏡週刊第374期及鏡週刊網站等方式對原告名譽  
14 權之侵害程度，並考量兩造財產所得資料，兼衡其身分、家  
15 庭狀況、資力、加害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  
16 金18萬元為適當，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  
17 應予駁回。

18 6.未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19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20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給付無確定期  
21 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  
22 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  
23 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  
24 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  
25 第22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  
26 被告連帶給付18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月  
27 23日（卷第147、14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  
28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逾此範圍請求，則無理由，  
29 應予駁回。

30 (二)原告請求被告移除刊登於鏡週刊網站之系爭報導，並不得再  
31 利用網際網路或其他媒介散布該報導部分：

01 按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民法第  
02 195條第1項後段定有明文。又按該「適當處分」之範圍，應  
03 依憲法保障人民言論自由及思想自由之意旨，予以適度限  
04 縮，是法院應審酌各種情事，基於比例原則與妥適性原則，  
05 採行足以回復名譽，且侵害較小之適當處分方式為之（最高  
06 法院112年度臺上字第150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系爭報導  
07 內容足以貶損原告社會評價而侵害原告之名譽權，業經本院  
08 認定如前，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原告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  
09 後段規定請求被告移除刊登於鏡週刊網站之系爭報導，並不  
10 得再利用網際網路或其他媒介散布該報導，作為回復名譽之  
11 適當處分，乃屬適當而有理由，應予准許。

12 (三)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負擔系爭回復名譽處分費用部分：

13 1.按民法第195條第1項後段規定：「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  
14 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所稱「適當處分」之範圍，以填  
15 補損害即回復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為目的，不在懲罰加害人，  
16 應依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衡量憲法保障人民言論自由之意  
17 旨，予以適度限縮，不得侵入基本權保障之自由權利核心，  
18 或致加害人個人主體性與人格自由發展受到危害，損及其人  
19 性尊嚴（憲法法庭111年憲判字第2號判決意旨參照）。法院  
20 於命為回復名譽之適當手段時，應審酌各種情事，基於比例  
21 原則與妥適性原則，採行足以回復名譽，且侵害較小之適當  
22 處分方式為之，此為法院裁量權限。如法院認可由加害人負  
23 擔費用，准由被害人自行刊載判決勝訴之啟事或將判決書全  
24 部或一部刊載於大眾媒體等手段，因非法所不許，亦難謂有  
25 侵害加害人之人性尊嚴可言，惟如命加害人應為一定內容之  
26 表意，雖命其表意之內容並未達到使其自我羞辱或陷於極度  
27 窘迫難堪程度，仍有侵入憲法所保障思想自由與不表意自由  
28 之虞。人人作為自然人主體，有自我發展潛能，朝自我完善  
29 合於自己獨特人格特質之本性，不容他人（含國家）干涉。  
30 思想自由與良心自由即在確保自我發展權，其有主觀性特  
31 質，即人人得本於內在道德正義信念作成決定，並將之客觀

01 化，以行為（作為、不作為）表現於外，亦係人格發展成為  
02 理性自然人不可欠缺之必要條件，受憲法人性尊嚴、自由權  
03 保護，涵攝內容包括言論自由與不表意自由，並得保持沉  
04 默，禁止強迫其發表特定內容言論或表態，以免干預其內在  
05 精神活動及價值之自己決定，此為人性尊嚴實質內涵之一，  
06 受憲法第11條言論自由、第13條宗教信仰自由保障（廣義宗  
07 教信仰自由含思想自由）。不表意自由既源於思想自由，屬  
08 憲法基本權，除具主觀防衛權外，亦有客觀法價值，司法審  
09 判於解釋適用法律時，除法有明文並符比例原則外，亦不能  
10 強制命加害人為特定內容之表意（最高法院111年度臺上字  
11 第2435號判決意旨參照）。

12 2. 查原告雖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後段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負擔  
13 系爭回復名譽處分費用。惟依系爭回復名譽處分之內容，  
14 「再更正附件一之勝訴啟事」或「本件判決主文」均於本件  
15 判決後即會公告於司法院網站，公眾均得依網際網路連結、  
16 瀏覽或引用，原告亦得自行分享本件判決網站連結於公眾，  
17 是依現行判決書之公開機制已可使原告達到與系爭回復名譽  
18 處分相同之回復名譽效果，尚無以系爭回復名譽處分作為回  
19 復原告名譽之適當處分之必要性。又倘再命被告連帶負擔為  
20 系爭回復名譽處分費用，無法避免第三人任意在鏡周刊網站  
21 留言或將內容轉載、拍照、截圖至其他媒體，亦可能再掀負  
22 面效應而使紛爭擴大，實非侵害最小之適當處分方式。本院  
23 既已衡酌一切情狀准許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18萬元並命被告  
24 移除刊登於鏡週刊網站之系爭報導，已如前述，應可適當撫  
25 慰原告精神上損害。揆諸前揭說明，難認系爭回復名譽處分  
26 為回復原告名譽之適當方法，從而，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負擔  
27 系爭回復名譽處分費用，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28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  
29 第188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  
30 18萬元及自113年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  
31 利息；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後段規定，請求被告移除刊登於

01 鏡週刊網站之系爭報導，並不得再利用網際網路或其他媒介  
02 散布系爭報導，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  
03 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關  
04 於其勝訴部分，因本判決所命給付原告之金額未逾50萬元，  
05 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本院應依職權宣告  
06 假執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為被告  
07 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至原告敗訴部分，假執行  
08 之聲請即失其附麗，應併予駁回。

09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本院  
10 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論述，併此敘明。

1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13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姚水文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18 書記官 吳華瑋